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更一字第4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再抗告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相　對　人　卿蓬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筱卿

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3日對於109年10月26日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167號裁定聲請回復原狀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76號裁定發回後，於110年11月8日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及再抗告均駁回。

聲請及再抗告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09年10月26日109年度抗字第1167號裁定駁回相對人卿蓬股份有限公司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9年度全字第275號假處分裁定之抗告，並將原法院命伊供擔保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033萬元更正為5240萬元，惟將伊誤載為相對人（下稱第一裁定）；嗣本院於同年11月20日裁定將該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之記載，更正為命伊供擔保（下稱第二裁定），致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遲誤對第一裁定之再抗告期間，爰聲請回復原狀等語。再抗告意旨略以：第一裁定以票面金額加計利息核定擔保金額，與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裁定所揭示之意旨不符，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，第一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或代理人，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遲誤不變期間者，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得聲請回復原狀；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；回復原狀之聲

請，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4條第1項、第165條第3項、第166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所謂回復原狀，其除去遲誤之效果，僅止於回復至未遲誤前之原狀而已。所謂同時補行應為之訴訟行為，指聲請回復原狀及補行應為之訴訟行為，均須於遲誤不變期間之原因消滅後10日內為之。聲請回復原狀制度，旨在除去遲誤期間之效果，使當事人或代理人追復其遲誤之訴訟行為，故於聲請回復原狀同時，應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。如當事人或代理人僅為回復原狀之聲請，而未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者，其聲請不合程式。不變期間係為公益而設，不能以有遲誤之原因而伸長。若當事人或代理人於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之原因消滅後，雖於10日內聲請回復原狀，然未於聲請回復原狀後之上訴或抗告期間內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仍生遲誤不變期間之效果。

三再為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為裁定之原法院，提出抗告狀為之。若逾期提起，為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88條第1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本院109年10月26日以第一裁定駁回相對人對原法院109年度全字第275號假處分裁定之抗告，並將原法院命聲請人供擔保金額1033萬元更正為5240萬元，惟將聲請人誤載為相對人（見本院109年度抗字第1167號卷第42頁），聲請人於109年10月30日收受該裁定（送達證書見同上卷第47頁）；嗣本院於同年11月20日以第二裁定將第一裁定關於命相對人供擔保之記載，更正為命聲請人供擔保（見同上卷第50頁）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7日收受該裁定（送達證書見同上卷第51頁）。雖第一裁定主文第三項誤將聲請人誤載為相對人，且該項主文與理由欄所載法院本來之意思顯然不符，屬顯然錯誤（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），然因第一裁定主文第三項誤將聲請人誤載為相對人，致聲請人未於109年10月30日收受第一裁定後10日內提起再抗告，而於109年11月30日收受第二裁定後，於109年12月3日聲請回復原狀（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5號卷

第15頁），則其因而遲誤第一裁定再抗告期間，顯因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所致。聲請人於109年11月30日收受第二裁定起算10日（加計在途期間8日為109年12月18日）內聲請回復原狀，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即提起再抗告。然在聲請回復原狀後之再抗告期間內，聲請人所提起之109年12月3日民事聲明異議暨回復原狀聲請狀、109年12月9日民事抗告補充理由狀，係對第二裁定提出抗告、對第一裁定聲請回復原狀（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75號卷第15至18頁、第23至27頁），並未對第一裁定提起再抗告。聲請人遲至110年11月8日始提出民事抗告狀對第一裁定提起再抗告（見本院卷第9至14頁），已逾遲誤不變期間之原因消滅後10日即109年12月18日。聲請人遲誤之原因消滅後，雖於遲誤不變期間之原因消滅後10日內聲請回復原狀，然未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，依上開二之說明，其聲請不合程式，再抗告已逾期，均為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明發

法　官　林政佑

法　官　周美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　筑